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 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6日上午9:15
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浩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170,820,59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39,335,15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3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31,485,43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55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2,485,43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2,485,43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7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87,480,088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,075,307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--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1,404,781股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70,678,4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8%；反对1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0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3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827%；反对1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9488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8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70,679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2%；反对1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6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344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109%；反对1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9207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8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70,670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0%；反对1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8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335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528%；反对1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.2788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85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70,670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0%；反对1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8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335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528%；反对1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2788%；弃权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、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17日